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对本行会计估计变更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印发了《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规[2022]10 号），为落实办法相关要求，本行结合内部数据条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优化。

2.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行 2023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0.55 亿元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行当期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取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对本行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而进行，能够更客观、

真实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